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行動電源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、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。 CNS 15364 (102 年版)「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－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」。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額定電容量	全數符合規定。
	機械強度	全數符合規定。
	溫升規定	全數符合規定。
	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<u>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：</u>	全數符合規定。
前述標準、商品檢驗法與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	<u>(三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計 1 件（項次 2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	中文標示	計 5 件（項次 2、3、4、6、10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： (1) 本體未標示「中文產品名稱」（項次 2、6），「製造日期」（項次 2、3），「額定電容量」（項次 2）。 (2) 本體之無線充輸

		出無標稱電壓規格（項次2）。 (3) 本體、包裝或標籤，未標示廢電池回收符號（項次2）。 (4) 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未標示已登錄之報驗義務人名稱（項次4）。 (5) 比對屬不同系列型式（應申請而未申請系列）（項次10）。
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	全數符合規定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： 或 ）的商品（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）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額定電容量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，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容量會隨時間而衰減，選購製造日期越近，電容量供應效能

維持越佳。
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，宜選購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。
- 四、行動電源使用時應避免摔落或碰撞，若有凹陷、膨脹變形、異常發熱及充電異常等情形，宜應立即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- 五、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六、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充現象。
- 七、避免於使用 3C 產品時同時以行動電源充電，電池同時充電運作時溫度較高，易增加產品安全風險。
- 八、行動電源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、勿拆解、破壞，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。